

目次

壹、計畫概覽	1
一、計畫理念.....	1
二、計畫目標.....	2
三、核心團隊成員.....	3
四、師培大學 / 合作大學名單.....	4
五、計畫執行內容.....	6
貳、計畫實施範疇與執行要項	7
一、計畫實施範疇.....	7
二、計畫實施對象.....	8
三、跨領域美感課程研發循環概念.....	8
四、種子學校角色任務.....	9
五、直轄市教育局及縣(市)政府協辦事項.....	10
參、種子學校遴選作業	11
一、遴選工作期程表.....	11
二、「學校」申請遴選流程圖.....	12
三、「各縣市政府」協助辦理遴選作業流程圖.....	13

四、 遴選作業要點.....	14
五、 種子學校工作計畫書（範例）.....	20
六、 種子學校經費申請表（範例）.....	22
肆、 執行經費說明.....	30
一、 補助原則.....	30
二、 匯款資料表填寫範例.....	31
三、 請款領據範例.....	31
四、 經費法規依據.....	32
附錄、 聯絡資訊.....	33

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

108 年度種子學校遴選說明會 議程表

日期與地點			
3/28、3/29 高雄駁二藝術特區 B6 蓬萊倉庫 (南區)			
4/09、4/12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2 樓 國際會議廳 (中區)			
4/16、4/19 國立清華大學 南大校區 第三會議室 (北區)			
4/24、4/2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圖書館校區圖書館 B1 國際會議廳 (北北區)			
5/21 上下午 花蓮文創園區 第 23 棟 中型展館 (東區)			
時間*	分	流程	主講人
9:00- 9:30	30	報到、領取資料	
9:30- 9:40	10	歡迎致詞	計畫主持人
9:40- 10:20	40	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 總體執行方向與實施內容	計畫主持人
10:20- 10:50	30	第二期跨領域美感教育計畫 實施經驗分享	師培大學委員/ 曾執行計畫之合作學校教師
10:50- 11:30	40	遴選程序與執行經費說明	計畫主持人
11:30- 12:00	30	【綜合座談】 Q&A / 填寫問卷與心得回饋	全體與會來賓
12:00		賦歸	

*3 月 29 日上午 9 時整舉辦「『這堂什麼課?』跨領域美感教育計畫成果巡迴展」開幕儀式，說明會議程順延 30 分鐘。

*5 月 21 日下午場議程為 14:00-17:00。

壹、計畫概覽

一、計畫理念

隨著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啟動，臺灣教育改革走向新的里程碑。強調培養以人為本的「終身學習者」，以「自發」、「互動」及「共好」為理念，本計畫自許成為美感教育的卓越領航，故擴充先前「中等學校暨國小階段跨領域美感教育實驗課程開發計畫」的實驗成果，擬持續深耕於跨領域美感教育課程面向，並以輔導與推廣為本階段計畫之主軸，連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階段，建構更全面而永續的跨領域美感教育樣態。



圖一 跨領域美感教育計畫三期三階段執行理念進程圖

二、計畫目標

(一) 銜接並推廣跨領域課程之發展

以既有之中小學跨領域美感課程為基礎，推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之跨領域課程教學與學習體驗之方法與策略。橫向整合縱向深化，發展各教育階段不同學科之跨領域美感課程，全面普及跨領域美感教育課程理念與落實，銜接十二年國民基礎教育方針。

(二) 紮根跨領域美感課程旗艦基地

透過組織師資培育大學之跨領域美感團隊，提供在地系統跨領域美感課程知能，垂直連貫各學習階段之教師，能循序漸進地提升教學品質與美感素養。運用旗艦基地成為各縣市跨領域美感課程發展的軸心，並結合在地文化與價值，達到師資培育大學專業實踐。

(三) 建構跨領域美感課程實踐模組

辦理全國性跨領域美感課程方案遴選，建立各教育階段各學科之模組，成為跨領域美感課程典範。促進教學團隊跨領域專業知能成長，逐步擴展至各學科教學資源的整合，以利學生能吸收到更全面完備的知識經驗，使美感教育普及於學生的生活學習中而無所不在。

(四) 串聯各機構跨領域美感資源

連結縣市機構辦理跨領域美感課程，擴展跨領域課程政策成效；協作師資培育機制開發跨領域美感課程方案，厚實跨領域美感教育深度；偕同藝文館所與民間機構推動跨領域美感教育，整合社會人力與資源；連結央團與縣市藝文深耕落實跨領域美感訪視，建立多元教師社群。共推國家重要教育政策之資源整合。

(五) 整合跨領域美感素養生活運用

辦理跨領域美感教育國際研討會，提升跨領域課程研究之視野預期成果，並出版課程相關宣傳資源，全面性宣導跨領域美感教育，全面性行銷推廣跨領域美感課程，整合教育之多面及落實全民美感素養，以利永續發展跨領域美感教育之全面紮根。

三、 核心團隊成員

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
計畫主持人	趙惠玲 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
共同主持人	黃純敏 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協同主持人	林小玉 教授	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
協同主持人	李其昌 副教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協同主持人	高震峰 教授	臺北市立大學視覺藝術學系
協同主持人	莊敏仁 教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
協同主持人	陳韻文 副教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協同主持人	陳淳迪 教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術與造型設計學系
專任助理	林芸安 助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 (總計畫)
專任助理	黃楚雯 助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 (行政聯繫、北北區)
專任助理	喻蒼融 助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 (課程研究、北區)
專任助理	黃宥嘉 助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 (總務招標、中區)
專任助理	黃劭琪 助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 (國際事務、南區)
專任助理	林昕怡 助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 (社群網路、東區外島)
兼任助理	邱鈴惠 助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設計學系 (美編設計)
兼任助理	陳培愷 助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所 (社群經營)

四、師培大學 / 合作大學名單

(一) 學科領域

領域	服務機關	系所	師資培育委員	師培階段
自然科學	臺北市立大學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蘇慧君 助理教授	國小階段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生命科學系	張永達 教授	中等階段
科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張玉山 教授	中等階段
社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歷史學系	石蘭梅 副教授	中等階段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地理學系	吳育臻 副教授	中等階段 國小階段
數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賴以威 助理教授	中等階段 國小階段
語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語文學系	潘麗珠 教授	中等階段 國小階段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語文教育學系	施枝芳 講師	國小階段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英語學系	張善賢 教授	中等階段
	國立屏東大學	中國語文學系	朱書萱 教授	國小階段

(二) 藝術領域

科目	服務機關	系所	師資培育委員	師培階段
視覺藝術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美術學系	李靜芳 副教授	中等階段 國小階段
	國立嘉義大學	視覺藝術學系	陳箐繡 教授	中等階段 國小階段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藝術學院跨領域藝術研究所	蔡佩桂 助理教授	中等階段
	國立屏東大學	視覺藝術學系	張繼文 教授	國小階段
	國立東華大學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羅美蘭 教授	中等階段 國小階段
	中國文化大學	心理輔導學系	江學滢 助理教授	中等階段 國小階段
音樂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音樂學系	潘宇文 副教授	中等階段
	國立清華大學	音樂學系	陳孟亨 副教授	國小階段
	國立屏東大學	音樂學系	伍鴻沂 教授	國小階段
	國立臺東大學	音樂學系	郭美女 教授	中等階段 國小階段
表演藝術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戲劇學系	張連強 助理教授	國小階段
	國立清華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劉淑英 副教授	國小階段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舞蹈學系	羅雅柔 副教授	中等階段
其他	國立金門大學	建築學系	曾逸仁 副教授	中等階段 國小階段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鍾怡慧 副教授	中等階段 國小階段

五、計畫執行內容

本計畫以三年三階段為工作期程，以第一與第二期跨領域美感教育課程為基礎，並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核心素養之訴求，發展「宣導—培訓→成效—評估→交流—擴展—再宣導」為計畫實行方向。總體執行方針規劃如下：



圖二 跨領域美感卓越領航計畫總體執行方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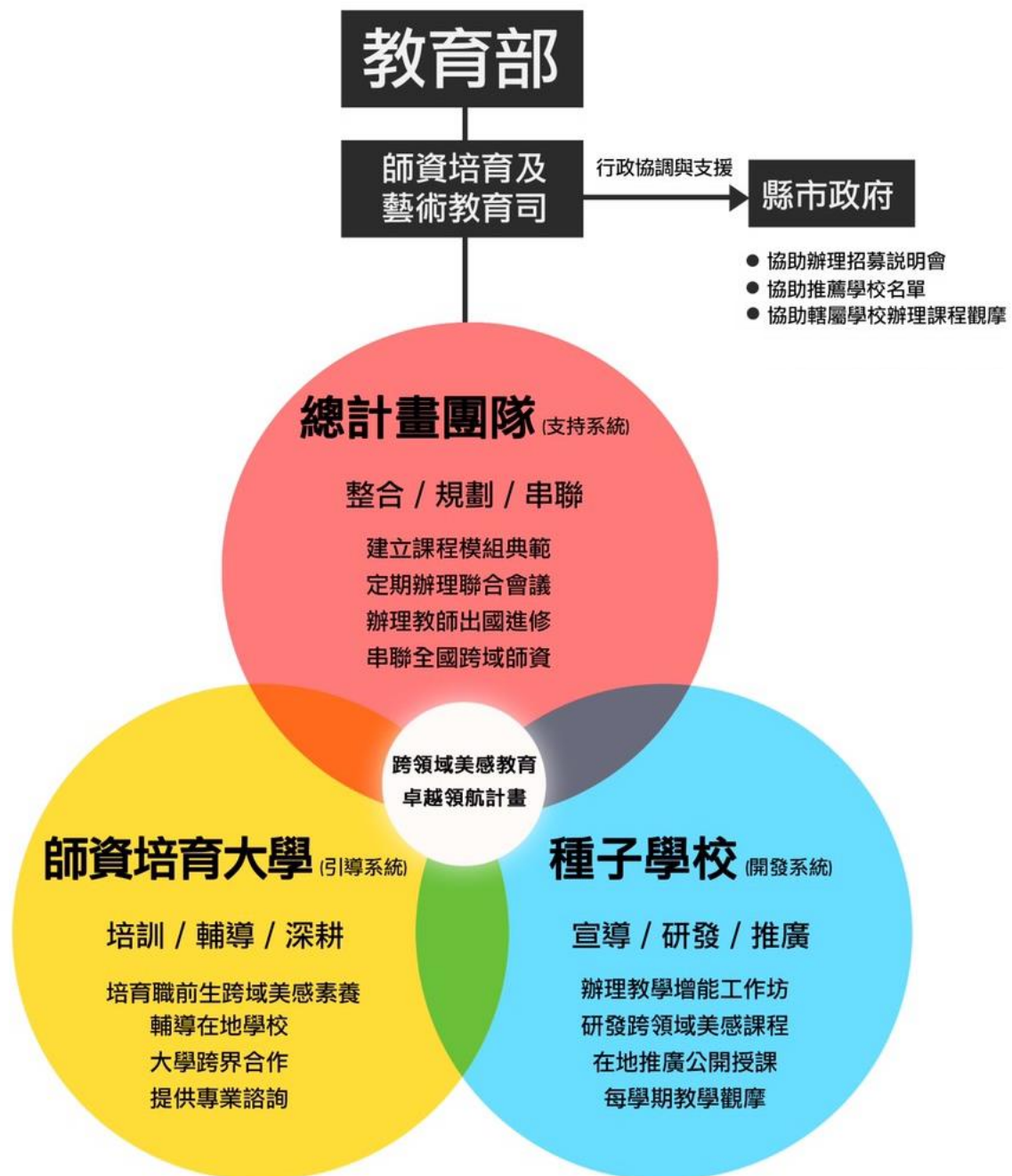
為落實上述執行方針，本計畫執行內容包含下列五項：

1. 持續推動與輔導跨領域美感課程之實踐。
2. 精進跨領域課程廣度以活化教學現場。
3. 完整串聯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階段。
4. 串連地方合作大學以強化在地支持系統。
5. 推派教師代表參加國外進修參訪遴選。

貳、計畫實施範疇與執行要項

一、計畫實施範疇

「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各單位實務工作構想圖如下：



圖三 跨領域美感卓越領航計畫實務工作構想圖

二、計畫實施對象

1. 教學現場國小至中等階段，有志於發展跨領域美感教育之教師團隊。
2. 師資培育大學及合作大學，紮根於師資職前學生之培育及提供合作教師增能諮詢。
3. 以藝術教師為啟動者，聯合其他學科領域之教師組成跨領域美感課程教師團隊。

三、跨領域美感課程研發循環概念

計畫實施時，與師資培育大學及諮詢委員成立共識會議，並組織各校藝術領域教師作為校內跨領域美感課程之啟動者，串聯各縣市相關機構資源，組成跨領域美感課程團隊，並與學校教師共同研討與開發跨領域美感教育課程方案。跨領域美感課程研發循環如圖所示。



圖四 跨領域美感課程研發循環圖

四、種子學校角色任務

計畫實施時，由種子學校藝術領域教師作為校內跨領域美感課程之啟動者，組成跨領域美感課程教師團隊，開放性討論課程計畫，審視跨領域之需求與發展，偕同其他學科領域教師共同開發跨領域美感教育課程教學方案，並定期辦理公開授課、課程觀摩等教學分享，共思教育內涵之活化。

種子學校執行開發跨領域美感教育課程方案之期程共計**四學期**，包含108學年度上下學期與109學年度上下學期；110學年度則配合參與總計畫會議活動，協助撰寫跨領域美感研究專輯及推廣跨領域美感計畫成果。

(一) 種子學校執行要項

年度	108年	109年	110年
任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透過申請及遴選加入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2. 參加跨領域美感計畫合作學校誓師大會3. 研發跨領域美感課程方案4. 辦理跨領域美感計畫教師增能工作坊/講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參與總計畫辦理之到校協作會議2. 研發跨領域美感課程方案3. 辦理跨領域美感計畫教師增能工作坊/講座4. 辦理跨領域美感體驗工作坊/課程觀摩/公開分享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參與總計畫辦理之相關會議2. 研發跨領域美感課程方案3. 辦理跨領域美感體驗工作坊/課程觀摩/公開分享會4. 撰寫跨領域美感課程研發成果報告

(二) 種子學校工作內容

1. 辦理跨領域美感增能工作坊/研習
2. 開發跨領域美感課程方案
3. 拍攝課程教學照片/影片
4. 彙集學生學習心得/成果
5. 參與總計畫相關活動

五、直轄市教育局及縣(市)政府協辦事項

縣市政府協辦事項

年度	108年	109年	110年
任務	1. 協助辦理種子學校遴選說明會 2. 協助招募轄區種子學校* 3. 核撥轄屬種子學校經費 4. 協助種子學校辦理跨領域美感計畫教師增能工作坊/講座	1. 核撥轄屬種子學校經費 2. 協助種子學校辦理跨領域美感計畫教師增能工作坊/講座 3. 協助種子學校辦理跨領域美感體驗工作坊/課程觀摩/公開分享會 4. 完成種子學校108學年度經費結報作業	1. 核撥轄屬種子學校經費 2. 協助種子學校辦理跨領域美感體驗工作坊/課程觀摩/公開分享會 3. 完成種子學校109學年度經費結報作業 4. 彙整跨領域美感計畫執行成果報部存查

* 各縣市種子學校總校數績效指標請見參、之二、種子學校遴選作業要點之統計表 (p.15)

參、種子學校遴選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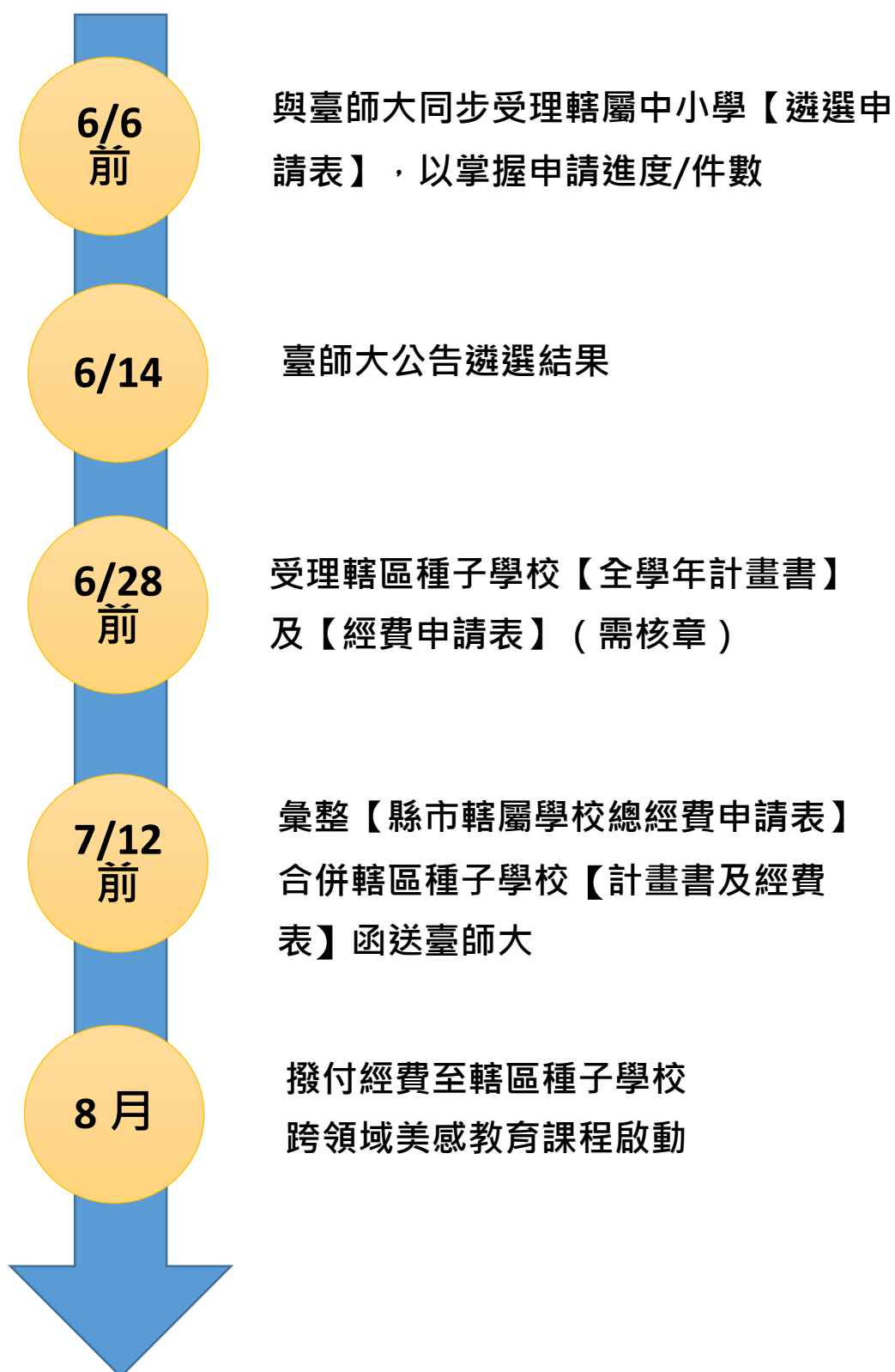
一、遴選工作期程表

期限	縣市轄屬中小學 (含私立學校)	國教署轄屬 國私立中小學
3月~5月	參與遴選說明會	
6月6日前	填寫【遴選申請表】，正本函送至各縣市政府與臺師大	填寫【遴選申請表】，函送臺師大
6月10~14日	臺師大進行書面審查作業	
6月14日	臺師大公告遴選結果，並函知各縣市與通過遴選之種子學校提報【計畫書】與【經費申請表】	
6月28日前	種子學校填寫【計畫書】與【經費申請表】(需核章)，函送至縣市政府	種子學校填寫【計畫書】與【經費申請表】(需核章)，函送至臺師大
7月12日前	縣市審查並彙整種子學校【計畫書】與【經費申請表】，並提出【縣市轄屬學校總經費申請表】一併函送臺師大	臺師大審查並彙整種子學校【計畫書】與【經費申請表】
7月19日前	臺師大彙整全國種子學校【計畫書】與【經費申請表】提報教育部	
7月31日前	教育部核定種子學校名單及經費	
8月1日起	臺師大／縣市(依各單位行政流程)撥付經費至各種子學校	
	跨領域美感教育課程啟動	

二、「學校」申請遴選流程圖



三、「各縣市政府」協助辦理遴選作業流程圖



四、 遴選作業要點

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

種子學校遴選作業要點

壹、主旨

- 一、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為遴選全國中小學種子學校，特訂定跨領域美感教育種子學校遴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種子學校，係指通過本計畫遴選及報經教育部核定之學校，同意配合本計畫之需求，執行與推廣本計畫，且完成跨領域美感教育課程開發之學生學習評量與課程模組建構。

貳、經費補助

- 一、通過本計畫遴選之種子學校，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第5點第7款規定，最高補助1學年新臺幣（以下同）12萬元（分上下學期撥付），3年最高補助共計36萬元，用以執行課程開發及教師增能研習等活動，經費預算表請參見附件。
- 二、凡屬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管轄之種子學校，補助款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撥付；教育部國教署轄屬之國私立學校補助經費，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撥付。
- 三、參與計畫可獲得之補助資源：課程研發經費、器材設備租借、各科委員專業諮詢、教師增能工作坊及講座、出國參訪遴選機會等。

參、種子學校任務

- 一、種子學校須執行開發跨領域美感教育課程方案之期程共計四學期，包含108學年度上下學期與109學年度上下學期；110學年度配合參與本計畫會議活動，協助撰寫跨領域美感研究專輯，分享執行成果並進行經驗交流。
- 二、種子學校應配合辦理及參與本計畫之相關活動，如協作會談、訪視會議、教學觀摩、增能工作坊及講座等。

肆、遴選條件

- 一、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推薦，及本計畫遴選之優先條件，須包含至少三個以下條件：
 - （一）能配合本計畫需求發展特定藝術類科與學科之課程模組者。
 - （二）能配合本計畫需求發展特定藝術類科與學科之跨域學生學習評量與素養內涵者。
 - （三）本計畫前期之種子學校/合作實驗學校。
 - （四）曾執行過其他跨領域課程者。
 - （五）校內設有課程發展相關社群者。
 - （六）學校行政端認同並強力支持本計畫者。
 - （七）極需資源挹注以建構跨領域課程者。
 - （八）藝術師資完備者。
 - （九）出席參加遴選說明會者。
- 二、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推薦，及本計畫遴選種子學校，須考量以下因素之均衡性：

- (一)教育階段別：國小、國中、高中（職）。
- (二)學校資源。
- (三)學校所在區域。
- (四)學校教師之藝術類科專長（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
- (五)全校師生比例。

三、預計遴選直轄市及縣（市）立中小學 123 校，及國私立中小學 28 校，全國共 151 校為本計畫種子學校。全國中小學種子學校數量概算表*：

縣市別	直轄市及縣（市）立校數	國私立校數	總校數	縣市別	直轄市及縣（市）立校數	國私立校數	總校數
新北市	11	2	13	雲林縣	6	1	7
臺北市	7	2	9	嘉義縣	4	1	5
桃園市	9	2	11	屏東縣	8	1	9
臺中市	11	2	13	臺東縣	4	1	5
臺南市	9	2	11	花蓮縣	4	1	5
高雄市	12	2	14	澎湖縣	4	1	5
宜蘭縣	3	1	4	基隆市	2	1	3
新竹縣	5	1	6	新竹市	2	1	3
苗栗縣	5	1	6	嘉義市	1	1	2
彰化縣	8	1	9	金門縣	2	1	3
南投縣	5	1	6	連江縣	1	1	2
				合計	123	28	151

*種子學校數約為各縣市轄屬高級中學以下學校約 3.5%

伍、申請遴選方式

一、欲參與本計畫之學校，請填妥【[種子學校遴選申請表](#)】並於 108 年 6 月 6 日(四)前提出申請。

- (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轄屬學校（含私立學校）：正本一份函文至所屬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一份函文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收。
- (二)國教署轄屬國私立學校：函文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收。

二、遴選申請表單電子檔可於「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網站，網址：<http://www.inarts.edu.tw/> 下載。遴選結果預定於 108 年 6 月中公告。

陸、其他

- 一、各項經費之支出及核結，如有虛偽不實者，應追繳其補助款，並依相關規定懲處。
- 二、未依計畫執行、執行效益不佳或未配合輔導者，本計畫得酌減或不予補助次年度之經費。

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 108年種子學校遴選申請表

注意事項：

1. 本申請表第一頁請親筆簽名後掃描，連同整份申請表電子檔案，以附件方式電子公文函送：
 - (1) 縣市轄屬學校（含私立學校）：請函送至教育主管機關，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收。
 - (2) 國教署轄屬國私立學校：請函送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收。
2. 本表可至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官方網站下載，
網址：<https://www.inarts.edu.tw/>
3. 申請受理期限 108 年 6 月 6 日截止，以收件日期為憑，敬請提早辦理。
4. 未盡事宜請聯絡本計畫專任助理：
黃楚雯小姐 (02)7734-6991 Email: musichcw@gmail.com
喻蒼融小姐 (02)7734-3039 Email: crossdisciplinary@gmail.com

壹、基本資料						
教育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學校 所屬機關		學校總班級數				
學校全名		學校總師生數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_____ 師生比約 1:_____			
學校地址		學校電話/傳真				
跨領域 美感教育 團隊聯絡人	姓名：		職稱：		手機/電話：	
	E-mail：					
申請 教師		教務 主任		校 長		申請日期 108年____月____日
	請簽名		請簽名		請簽名	

貳、遴選指標

1. 跨領域團隊組織之成員

1-1 擬執行計畫之實施方式及校內專任藝術領域教師員額

國小階段	實施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級任包班	<input type="checkbox"/> 科任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例如:校訂課程、彈性學習、主題課程等)請說明:
	藝術教師員額	<input type="checkbox"/> 4位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3位	<input type="checkbox"/> 0~1位
中等階段	實施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科任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例如:校訂課程、彈性學習、主題課程等)請說明:	
	藝術教師員額	<input type="checkbox"/> 6位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3~5位	<input type="checkbox"/> 0~2位

1-2 擬參與本計畫之教師組成(可複選)

國小階段	1-2-1 藝術領域:(需至少擇一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藝術	
國小階段	1-2-2 國小階段其他領域:(需至少擇二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土語文 / 新住民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與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中等階段	1-2-1 藝術領域：(需至少擇一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藝術 / 美術 / 藝術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藝術	
	1-2-2 中等階段其他領域：(需至少擇二領域/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公民與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科學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理化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球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活動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家政 <input type="checkbox"/> 童軍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與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科學概論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與體育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與護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3 預期開發課程之教學對象	年級別：	參與學生數：
1-4 行政團隊參與者(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教務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學務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總務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組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 執行跨領域計畫之前備經驗 (歷年曾參與之合作計畫)		
2-1 貴校是否曾參與相關之教育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於右欄填表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逐項說明曾參與之教育計畫名稱及參與年度：	
3. 發展在地夥伴學校關係		
3-1 貴校是否有建立校際聯盟相關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於右欄填表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逐項描述曾建立之校際聯盟經驗：	
3-2 如參與計畫，可能發展之在地夥伴學校為：_____		
_____ (學校名稱，可填一個以上)		
4. 自評符合之各縣市政府推薦及本計畫遴選優先條件 (須包含 <u>至少三個</u> 以下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能配合本計畫需求發展特定藝術類科與學科之課程模組者 <input type="checkbox"/> 能配合本計畫需求發展特定藝術類科與學科之跨域學生學習評量與素養內涵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本計畫之前期合作學校：參與課程開發年度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曾執行過其他跨領域課程者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設有課程發展相關社群者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行政端認同並強力支持本計畫者		

亟需資源挹注以建構跨領域課程者

藝術師資完備者

出席參加遴選說明會者

其他(請說明)：_____

針對上述勾選情形，請加以說明：

5. 執行跨領域美感教育課程計畫之需求

5-1 貴校參與跨領域計畫後預期達到之願景：(可複選)

能發展並呼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能發展學生多元化學習經驗，提升學習動機

能擴充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實踐跨領域美感素養融入生活

能發掘並連繫不同領域，以擴增跨領域美感課程開發管道

其他(請說明)：_____

5-2 請說明貴校發展跨領域美感教育課程計畫之需求：(可複選)

提供教師增能相關訊息

提供發展課程相關資源

其他(請說明)：_____

5-3 請說明貴校發展跨領域美感教育課程計畫之優勢：

*若有需求，可自行增加其他有利於審查之項目欄位

五、種子學校工作計畫書(範例)

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

108 學年度種子學校工作計畫書

壹、基本資料

教育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學校全名			
所屬機關	(如：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校地址			
學校電話/傳真		學校總師生數	教師_____ 學生_____ 師生比約 1: _____
校長		教務主任	
跨領域美感團隊成員			
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跨領域學科	(須至少包含兩個不同領域/學科)	藝術學科	(須至少包含一個藝術學科)
校際聯盟	(如：本計畫師培/合作大學、鄰近學校、跨階段學校、跨校領域教師等)		
校外資源	(如：駐校藝術家、藝文場館、文化古蹟、民間藝術團體等)		

貳、學校特色及願景

(請以文字敘述，可輔以概念圖或表格呈現)

參、規劃理念

(如與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之連結、呼應核心素養之內涵、跨領域美感課程方案設計理念、學習重點、推廣方式、連結資源等)

肆、年度工作要項 (請依據各校實際狀況擬訂)

執行時間	項目	預計實施方式
8月	分區研習營	由總計畫辦理，各校協助及派員參與
9月~11月	共同備課	擬邀請XX大學XXX教授與本校00主任、000老師、000老師...
10月	訪視會議	邀請師培大學委員來校訪視、審視教案並經驗分享
10~11月	實施課程教學	擬採用進班教學/彈性課程/協同教學方式，共0節，實施班級0年級共0班
12月	公開觀課	邀請師培大學委員帶領師培生到校公開觀課與交流
1月	第一學期結案報告 第二學期計畫及預算	完成第一學期課程設計方案 (包含照片至少10張、學生學習心得5件) 提出108學年度第二學期計畫及預算
2月	增能工作坊	
3-5月	實施課程教學	
5月	公開觀課	
6月	第二學期結案成果報告	提交年度成果報告，撰寫109學年度工作計畫書
7月	申請109學年度經費	

伍、預期成效與所需資源

陸、附件

一、經費申請表 (必檢附，須核章)

1.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申請表
2.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明細

二、匯款資料表 (必檢附，欄位請勿刪減)

受款人名稱	行庫代碼(7碼)	匯款銀行/分行
學校統編	受款人帳號	帳戶名稱

*請提供正確分行資訊，行庫代碼須為完整7碼數字(含分行代碼)，帳號長度不超過14碼數字。

*郵局行庫代碼為7000021，受款人帳號為存簿的局號+帳號共14碼。

*本表請至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官方網站下載，網址：<https://www.inarts.edu.tw/>

六、種子學校經費申請表（範例）

（一）申請經費流程

各通過遴選之種子學校，請於**6月28日**前提出【1.108學年度工作計畫書】、【2.經費申請表】（需核章）及【3.經費項目明細】函送至：

1. **縣市轄屬學校**：函送至縣市政府，**7月12日**前由各縣市政府審查並彙整為縣市經費總表（含各校經費表為附件，並於總表說明種子學校數）一併函送臺師大。
2. **國教署轄屬國私立學校**：**6月28日**前函送至臺師大。

（二）經費申請表範例

1. 學校經費申請表及項目明細表（須核章）：（請見下頁）

*不分轄屬機關，每校皆以**12萬**編列補助預算。

縣市轄屬學校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範例)		計畫名稱：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種子學校補助款		
計畫期程：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120,000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業務費 縣市轄屬中 小學校	120,000			1. 講座鐘點費、講座助理費、主持費、鐘點費(高中400元、國中360元及國小320元)、出席費/指導費、稿費、膳費及工作費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經費支出明細詳附件。 2.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 3. 辦理計畫相關工作坊、講座、執行課程方案及產出課程模組等業務所需之外部場地租借費、場地布置費、印刷費等計畫業務相關費用核實支應。
合 計	120,000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首長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縣市轄屬學校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範例)	計畫名稱：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種子學校補助款
計畫期程：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120,000元，自籌款： 元	
補(捐)助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補(捐)助比率 100%】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地方政府	彈性經費額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彈性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金額 2%，計 _____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國教署轄屬學校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範例)		計畫名稱：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種子學校補助款		
計畫期程：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120,000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120,000元，自籌款：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業務費 國私立學校	12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講座鐘點費、講座助理費、主持費、鐘點費、稿費、工作費及膳費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各項訂有固定標準之給付支出依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辦理。短程車資及國內旅費依據「國內出差旅費支給要點」辦理，核實支應。 3. 辦理計畫相關工作坊、講座、執行課程方案及產出課程模組等業務所需之外部場地租借費、場地布置費及印刷費等計畫業務相關費用，核實支應。 4. 每學期6萬元，共12萬元。
合計	120,000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範例)	計畫名稱：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種子 學校補助款
計畫期程：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120,000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120,000元，自籌款： 元	
補(捐)助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補(捐)助比率 100%】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彈性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金額 2%，計 _____ 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不分轄屬單位，請注意不同階段學校各項經費上限，若有疑義請與各校主計聯繫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明細（以高中為範例）

申請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範例）

計畫期程：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

計畫名稱：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種子學校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講座鐘點費	2,000	2 節	7,000	一、舉辦2場增能工作坊、講座所使用的講師費用，一場兩節。依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外聘國內專家學者支給上限為2,000元，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支給上限為1,500元。 二、於正規課程外時間辦理進班施作、共備課程等，為撙節經費，每節(次)支給400元費用，並依實際參與教師人數核實支給。(講座鐘點費與指導費/出席費不得重複支領)	
	1,500	2 節			
	400	40 節	16,000		
鐘點費	400 (高中)	80 節	32,000	一、提供執行本計畫之教師參與計畫相關會議、增能活動等之減授鐘點。以每學期20週，每週2節計算，兩學期共80節。 二、依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高級中等學校每節400元。國民中學每節360元。國民小學每節320元。	
講座助理費	1,000	2 節	2,000	講座所使用的講師助理費用，費用為講座鐘點之1/2。	
主持費	2,000	2 人	4,000	舉辦2場工作坊所使用的主持費用。	
指導費/出席費	400	60 節	24,000	於正規課程外時間辦理進班施作、共備課程等方可支領，為撙節經費，每節(次)支給400元費用，並依實際參與教師人數核實支給。(講座鐘點費與指導費/出席費不得重複支領)	
撰稿費	1,200	1 式	1,200	一、製作計畫相關各類稿件之費用均屬之，如撰稿、編稿、圖片使用及設計完稿等費用。 二、撰稿費一般稿件基準為680元至1,020元/每千字 三、編稿費中文文字稿件基準為300元至410元/每千字 四、圖片使用費一般稿件270至1,080元/每張 五、設計完稿費海報基準為5,405元至20,280元，宣傳摺頁基準為1,080元至3,240元/每頁或4,060元至13,510元/每件。 各稿件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核實支應。	
編稿費	1,200	1 式	1,200		
圖片使用費	1,200	1 式	1,200		
設計完稿費	1,200	1 式	1,200		
影片剪輯費	1,200	1 式	1,200		
影片剪輯費	1,200	1 式	1,200	提供合作學校紀錄各項計畫相關活動及課程歷程影片之剪輯費用，核實支應。	
全民健康保險 補充保費	91,000	1.91%	1,738	講座鐘點費、鐘點費、講座助理費、主持費、指導費/出席費、撰稿費、編稿費、圖片使用費、設計完稿費、影片剪輯費之二代補充保費。	
工作費/工讀費	150	16	2,400	一、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辦理，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 二、辦理2場增能工作坊及協助計畫彙整資料等相關行政事務。粗估需16小時。	
膳費	80	60 人	4,800	提供課程觀摩當中總計劃團隊、訪視委員、各校方觀摩人員之餐點費用。	
短程車資費	200	2 趟	400	提供講師之來回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支給要點辦理核實支應。	
國內旅費	1,500	2 趟	3,000		
場地布置費	4,000	1 式	4,000	提供2場講座之佈置費用	
教學材料費	6,000	1 式	6,000	提供合作學校辦理計畫相關課程及業務之教學材料費。	
印刷費	4,000	1 式	4,000	提供合作學校辦理計畫相關課程及業務之印刷費用。	
雜支	2,662	1 式	2,662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執行計畫相關之公務費用均屬之，如購買文具用品、郵資、線材、光碟壓印、光碟、電子紙張、其他等。	
合 計			120,000		

2. 縣市經費申請總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臺北市教育局(範例)		計畫名稱：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種子學校補助款		
計畫期限：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840,000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業務費 縣市轄屬中小學校	84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講座鐘點費、講座助理費、主持費、鐘點費(高中400元、國中360元及國小320元)、出席費/指導費、稿費、膳費及工作費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各校經費支用明細詳附件。 2.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 3. 辦理計畫相關工作坊、講座、執行課程方案及產出課程模組等業務所需之外部場地租借費、場地布置費、印刷費等計畫業務相關費用核實支應。 4. 總計7種子學校之補助費用，每校每學期6萬元。
合計	840,000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 臺北市教育局（範例）	計畫名稱：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種子學校補助款
計畫期程：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840,000 元，自籌款： 元	
補(捐)助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補(捐)助比率 100%】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彈性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金額 2%，計_____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附件：檢附轄屬種子學校項目明細表共 7 件

肆、執行經費說明

一、補助原則

(一) 縣市轄屬中小學 (含私立學校)

1. 通過遴選之學校，於 108 年 6 月 28 日前提提交計畫書 (含匯款資料)、經費申請表 (需核章) 及經費明細。
2. 各年度核定經費上限 12 萬元，於期初編列經費表，並請各校主計室協助審閱後繳回。
3. 各校經費為總計畫經費下之**業務費**，執行期程內業務費得互相流用，若有經費表未列之項目需辦理經費變更後始得使用。(108 年 12 月 31 日前)
4. 結案依照各縣市結報原則辦理。

(二) 國教署轄屬國私立中小學

1. 通過遴選之學校，於 108 年 6 月 28 日前提提交計畫書 (含匯款資料)、經費申請表 (需核章) 及經費明細。
2. 各年度核定經費上限 12 萬元，於期初編列經費表，並請各校主計室協助審閱後繳回。
3. 各校經費為總計畫經費下之**業務費**，執行期程內業務費得互相流用，若有經費表未列之項目需辦理經費變更後始得使用。(108 年 12 月 31 日前)
4. 結案函文繳回收支報告表(一式 6 份)、結餘款及結案報告書(一式 3 份)至臺師大計畫，原始憑證各校留存。
5. 撥款期程依教育部撥款進度而定。

二、 匯款資料表填寫範例

第二期中等學校跨領域美感教育實驗課程開發計畫 合作實驗學校匯款資料					
教育部核定函日期文號：臺教師(一)字第 1040166180 號			計畫期限：各學年		
教育部補助計畫：委辦計畫			計畫主持人：趙惠玲教授		
*應提供正確分行資訊，分行代碼需為正確之 7 碼數字，帳號長度不超過 14 碼之數字。 *郵局的行庫代碼為 7000021，帳號為存簿的局號+帳號共 14 碼。					
受款人名稱	學校統編	行庫代碼(七碼)	受款人帳號	匯款銀行/分行	帳戶名稱
範例：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74504300	0041089	62430090062	第一商業銀行佳里分行	中等學校基金-北門高中 401 專戶

三、 請款領據範例

注意事項：

1. 上下學期各開立一張領款收據 (新臺幣陸萬元整)
2. 108 年度 6 月 28 日前請撥第一學期款
3. 109 年度 1 月 31 日前請撥第二學期款
4. 繳納領據期限依撥款單位規定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			
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6 日			
繳款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撥中字第 NO-002048 號	
收入科目及代號	金額	事由	備註
41AX-903 其他補助收入-其他-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款	\$50,000	105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育部中等學校跨領域美感教育實驗課程開發計畫經費	
金額(大寫): 伍萬元整			
經手人 出納 張秀美	主辦 出納 陳棟樑	主辦 會計 顏麗萍	機關 長官 謝劍峰
附註：一、本聯金額如有塗改者無效。 二、本聯應有機關長官、主辦會計、主辦出納、經手人蓋章缺一無效。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光明里三光路115號 電話：(03)4932181 郵遞區號：32047 匯款：銀行：臺灣銀行中壢分行 帳戶：中等學校基金-中大壢中401專戶 帳號：041-036-000058			

四、 經費法規依據

1. 核結依據：教育部**補助**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2. 經費編列依據：
 - a. 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
 - b. 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3. 交通費補助依據：行政院主計處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教育部 補助 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	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行政院主計處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附錄、聯絡資訊

本手冊電子檔、說明會簡報、遴選申請表、計畫書、經費表等格式請於
「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網站下載。網址：

<https://www.inarts.edu.tw/>



本計畫各區聯絡人：

總計畫 - 林芸安助理 (02)7734-3058 Email: ntnu7777@gmail.com

北北區 - 黃楚雯助理 (02)7734-6991 Email: musichcw@gmail.com

北區 - 喻蒼融助理 (02)7734-3039 Email: crossdisciplinary@gmail.com

中區 - 黃宥嘉助理 (02)7734-6992 Email: yjhuanginarts@gmail.com

南區 - 黃劭琪助理 (02)7734-3066 Email: shaochii@gmail.com

東區及離島 - 林昕怡助理 (02)7734-3039 Email: hsinyicb@gmail.com

指導單位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主辦單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協辦單位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

臺北市立大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